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秋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598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秋明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

- 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得利」，應更正為「取財」。
- 2.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「被告林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秋明於偵查中之供述」。

(二)本件證據尚有被告林秋明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實行，因告訴人韓豫龍察覺有異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如起訴書所載詐騙手段欲騙取告訴人退回款項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表明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千元，惟不為告訴人所接受，致終未能

01 達成和解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訊問筆錄及113年1  
02 2月4日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4、107頁），  
03 兼衡被告有詐欺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04 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自述領有  
05 身障證明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及參酌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  
06 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4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盧建琳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